



元智大學
YUAN ZE UNIVERSITY

115學年度

新生住宿須知

安心住宿・快樂學習・開啟精彩大學生活！

宿舍

元智大學
YUAN ZE UNIVERSITY

第一階段作業時程



第一階段開放登記期間

115年7月6日 10:00 ~ 7月9日 15:00



第一階段正取公告

115年7月15日 15:00

請查詢：

- 學校發佈信件 → 校園公告系統
- 宿服組最新公告



第一階段住宿保證金繳費期限

115年7月16日 00:00 ~ 7月17日 23:59



須於時間內完成繳費，
床位才會保留！



公告第一階段正式錄取 住宿資格名單

115年7月20日 10:00



第一階段住宿床位放棄期限

115年7月20日 10:00 ~ 7月24日 15:00



第二階段作業時程



第二階段開放登記期間

115年8月18日 10:00 ~ 8月19日 15:00



公告第二階段正式錄取 住宿資格名單

115年8月21日 12:00

請查詢：

- 學校發佈信件 → 校園公告系統
- 宿服組最新公告



第二階段住宿保證金繳費方式及時間

第二階段住宿保證金併入註冊繳費單繳費，
繳費截止時間同註冊費繳費截止日。



公告床位資訊

115年8月26日 15:00

請查詢宿服組最新公告。

若查無床位資訊，表示未申請到宿舍，
不再另行通知。



注意事項

- ✓ 請同學務必留意各階段作業時程，逾期恕不受理。
- ✓ 宿舍申請相關資訊均以宿服組公告為準。
- ✓ 若有任何問題，歡迎諮詢宿服組。

祝福各位新生
順利申請到理想的宿舍
展開美好的大學生活！



• 宿舍分配原則

1. 宿舍床位有限，無法滿足所有學生住宿校內需求，申請住宿人數超過宿舍容納數時，將以下述原則分配床位。

2. 床位分配乃根據本校宿舍管理規則第七條的原則進行安排（詳見下方說明）。除了第一順位外，其他學生將依據設籍地區（須滿 6 個月以上）與學校的距離，由遠至近順序分配，額滿為止。

第一順位：行動不便及特殊疾病之學生、隻身在台（含境外及離島）學生、家境清寒學生（不接受鄰里長開立之證明），須檢附相關證明。

（1）非桃園市的學生無需提交申請，設籍於桃園市的學生，請於 8 月 16 日

前檢附相關證明並提交至宿舍服務組（可掛號郵寄至桃園市中壢區遠東路 135 號，收件人：宿舍服務組）。逾期將無法受理。

（2）學校宿舍床位以上舖為主，下舖數量有限。如有健康需求需要申請下舖，請儘早與宿舍服務組聯繫，以便為您保留床位。正式分配下舖的程序需待您提交並收到相關文件後進行。

第二順位：設籍於桃園市以外縣市者（須滿 6 個月以上）。

第三順位：桃園市內交通不便或偏遠地區者。

第四順位：鄰近本校者。

3. 戶籍資料來源：透過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及分科測驗等大學入學管道錄取之新生，其個人戶籍將依據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的報到生資料檔，或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提供的新生基本資料檔為基準。為確保公平性，床位申請期間**不接受戶籍變更**。如有戶籍遷移，變更後需滿 6 個月方可視為有效。

4. 寢室分配原則：新生彼此尚不認識，宿舍將由學校隨機分配。每間寢室設有四個床位，學校將優先依據相同學系或作息時間相近的登記資料，安排學生入住同一寢室。

• 申請資格

1 1 5 學年度大學部一年級新生。

第一階段未順利取得住宿資格者，得於第二階段重新提出申請。

- 本校未強制新生住宿，學生得視個人需求申請住宿。欲申請者，請依照下列操作指示完成申請手續。
- 由於宿舍床位有限，無法滿足所有學生之住校需求，當申請人數超過可容納名額時，將依據《宿舍管理規則》第七條之原則分配床位，額滿為止。
- 未於規定期限內上網完成申請者，將一律視為不住宿。

• 申請方式

- 採線上登記方式辦理。

• 申請路徑

- 元智首頁 → PORTAL → 帳號及密碼 → 教學務-住宿申請 → 新生住宿申請 → 填送資料 (帳號為 S 加上您的學號，如 S 1 1 3 1 1 0 1，密碼為身分證字號-英文字請大寫，登入後請務必修改您的密碼)
- 登入後畫面 ↓ ↓ ↓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114 住宿' (Housing) application page. At the top, there are navigation links: '目前帳號排名 自組室友.....', '申請記錄', '候補登記', '住宿費訂金暨寒暑假住宿費記錄'. Below these are buttons for '切換新舊生' and '切換語言'. A red notice states: '(請務必閱讀下列住宿申請切結書) 申請鈕或取消鈕在本網頁最下面,要記得按!'. The main section is titled '114 住宿' and contains a form for '申請人基本資料' (Applicant Basic Information) with fields for '學號' (Student ID), '姓名' (Name), '身分證字號' (National ID Number), '性別' (Gender), '系所' (Department), '戶籍地址' (Residential Address), and '連絡電話' (Contact Phone Number). Below the form is a section for '學年 新生住宿申請' (Current Year New Student Housing Application) with a text area for '本人於住宿期間，願意履行並遵守下列住宿規定。' and a list of application rules. At the bottom, there are sections for '住宿申請切結書' (Housing Application Confirmation Book) and '承諾事項' (Commitment Items).

(全文詳見登記系統)

• 床位放棄

- 獲配床位後若欲放棄，請先來電告知並填寫放棄切結書，傳真至 0 3 - 4 6 3 4 3 6 4 (宿舍服務組收)。
- 開學後一週內申請放棄暨退宿者，住宿費可全額退費但不退還 2,000 元住宿保證金（休退學除外），住宿一週後退宿則將依宿舍管理規則第十四條辦理。

• 適用住宿補貼

- 教育部自 113 年 2 月起提供之「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一般身分住宿生補貼 5,000 元／學期，經濟弱勢住宿生及現役軍人子女補貼 7,000 元／學期。

• 其他住宿申請

- 115 學年第一學期將於 9 月 7 日正式開學並開始上課，宿舍將自 9 月 5 日起開放住宿生進住。
- 凡參加「新生啓航」等其他開學前活動之新生，得申請提前進住（限 115 學年住宿生），提前住宿期間為 8 月 29 日至 9 月 6 日，共計 9 天，該期間無論實際住宿幾天，費用皆為 1,350 元整。其他相關資訊詳見新生住宿網頁資訊。

• 其他

- 諸如進住、報到路線、相關表單...等，請參見新生住宿網頁資訊。